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53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253068_Attach01.pdf、1080253068_Attach02.pdf、
1080253068_Attach03.pdf、1080253068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附表，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